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

樓

承辦人:林婕瑜

電話: 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: 3318446

電子信箱: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0800811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080081116_Attach0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8年度聽 障專業10學分班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8年9月10日南大視訓字第10850099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:
 - (一)研習時間:
 - 1、第1階段:108年10月19日至108年12月15日。
 - 2、第2階段:109年3月7日至109年5月31日(暫訂)。

(二)研習對象:

-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、聽障生家長及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- (三)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。
- 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,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,本權責卓處。





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,亦可至本局網頁(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 &mcustomize=odownload_list.jsp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中山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 12019/09/16文 09:28:34 音



